

不准吸烟

政府嚴厲推行反吸烟運動，時為一九八三年，在東南亞地區來說，這是相當「先進」了，但當時社會人士認為矯枉過正，引起頗多非議呢。

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五日，政府在很多公眾地方施行不准吸烟禁令，包括在公共升降機、單層公共車輛（的士及出租汽車除外）及雙層巴士下層與電車下層均嚴禁吸烟。不過，搭客如想吸烟，在巴士與電車就要再上一層樓，因上層空氣較為流通，烟氣易發散。至於，渡海輪、火車、電影院、音樂廳及劇院各等座位須劃定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為不准吸烟地方。於是，吸烟和非吸烟區各據一隅，不得越雷庭半步，否則招惹官非。

政府發言人更指出，如果業界管理失當，不

劃定非吸烟區，或不陳列出適當標誌禁止吸烟，可被罰五千元。任何人士在不准吸烟地方吸烟或持燃點之香烟、雪茄或烟斗可被罰一千元。話雖如此，仍有無賴觀眾高據非吸烟區，吞雲吐霧，好多時其他觀眾敢怒而不敢言，鮮有向法院投訴，尤其午夜場屬九反之地，吸烟者都兇神惡煞，戲院內仍一

話說香江

樣烟霧瀰漫。總之，頗多烟民藐視法紀，政府需動員更多人手才能執行禁令。

唯有加強市民教育，嚴加推行「吸烟危害健康」忠告之宣傳。其實，自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，香港之報章及任何出版或發行之印刷文件刊登之香烟廣告，規定必須附帶政府健康忠告及焦油含量類稱。到八三年，更規定除霓虹燈標誌外，大部分其他香港廣告一律附有「政府忠告市民，吸烟危害健康」句。

吳昊